



大会

Distr.: Limited
21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2年12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关于落实担保权登记处的技术立法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段次	页次
五. 修订和取消信息	1-30	3
A. 总体评述	1-30	3
1. 自愿修订	1-22	3
2. 自愿取消	23-25	8
3. 更正由差错造成的期满失效或取消	26-27	8
4. 强制性取消或修订	28-30	8
B. 建议 28-31	9	
六. 查询	31-41	9
A. 总体评述	31-41	9
1. 查询标准	31-36	9
2. 查询结果	37-41	10
B. 建议 32 和 33	11	



七. 登记和查询费.....	42-48	12
A. 总体评述	42-48	12
B. 建议 34.....		13

五. 修订和取消信息

A. 总体评述

1. 自愿修订

(a) 综述

1. 可能需要对输入登记处记录的信息加以变更，以反映有担保债权人和设保人之间关系的变化。为此通常采用修订的做法，注明对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的变更（登记处在把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时所犯差错除外，一旦对通知办理登记，也就无从对通知进行编辑，所有变更都必须采用后继修订通知的形式；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2）。举例说，为了添加、变更或删除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或为了延长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可能有必要作出修订。
2. 通常来讲，修订并非是通过删除现已登记的信息并代之以新的信息来实施。相反，修订是对初始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予以添加，以便查询人能够发现并认真审查原先登记的信息和后来登记的信息。登记人和登记官都不得变动登记处记录中的任何信息，登记制度应当照此设计。
3. 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能够随时在适当范围内修订一项通知。虽然某些修订可能需要设保人予以授权，但其他一些修订，例如为反映附担保债务的转让、排序居次或有担保债权人或其代表的地址变更而进行的修订，不应当需要设保人予以授权。通常的情况是，对初始通知办理登记以及对单一授权文件所作的任何修订，设保人都将会予以授权。这种单项授权并不需要有担保债权人请求就个别修订（例如为延长登记有效期等）追加授权。这就是《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1 和 73）。
4. 为了实施修订，登记人必须在修订通知的指定栏目提供某些信息，即与修订有关的通知的登记号、以及酌情增添或变更的相关信息（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8(a)项）。每份修订通知都应由登记处分配登记日期和时间，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0）。颁布国似宜考虑对登记制度的设计是否应当允许登记人只对单个修订通知的单个项目进行修订（例如，变更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或对一份修订通知中的多个项目进行修订（例如，添加新的设保人并删除某些设保资产；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8(e)项）。前一种做法可能更为简单，而后一种做法可能更具成本效益。无论如何说，应当明确的是，如果首先转让附担保债务，继而对所确定的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办理通知的登记，然后再变更设保资产，则只有受让人才有权变更设保资产。此外，如同初始通知所提供的信息，登记人提交的修订通知中的信息不必由登记处管理人员进行核实或作重大修改。因为登记处仅对其收到的信息予以保存。同样，修订的法律后果由担保交易法的实体规则加以确定。

(b) 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变更

5. 从在身份识别特征变更之后与设保人打交道的第三方角度来看，已登记通知所示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变更（例如由于相应的名称变更）可能会损害登记的公示职能。如同已经提及的，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是索引编制和查询的主要标准，结果就造成使用设保人新的姓名而进行的查询将不会披露按照旧有姓名登记的担保权。在把由国家颁发的身份证号码而非姓名用作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登记制度中，这一问题不太可能发生，其原因是，身份证号码通常为永久号码，不必变更。

6. 为了处理这一问题，条例应当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便增设设保人新的身份识别特征。未提交修订不应造成担保权对第三方普遍无效或不具备回溯效力。对于在其身份识别特征发生变更但在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前同设保人打交道的第三方应当加以保护。因此，适用规则应当规定，如果有权办理修订通知以便增设设保人新的身份识别特征的有担保债权人，未在身份识别特征发生变更之后所规定的短暂的“宽限期”（例如 15 天）之内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其担保权则将不具有对抗在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变更之后且办理修订登记之前与设保资产打交道的买受人、承租人、被许可人和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这是《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做法（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1）。通常来讲，这条规则将在担保交易法中予以载明。法律应当指明宽限期的起算时间究竟是变更日期还是有担保债权人实际知悉变更的时间。虽然《担保交易指南》建议采取第一种做法，但有些国家采取了后一种做法，其结果就是，担保权仍然具有对抗所介入的第三方的效力，这些第三方是在有担保债权人发现变更之前获取抵押资产上权利的。还应当就尤其在企业合并背景下身份识别特征发生变更的具体内容以及在合并之后不作修订所产生的影响提供指导。

7. 条例应当明确，登记人应当把设保人新的身份识别特征输入修订通知给添加一名设保人而指定的栏目，同时不必删除原有设保人的信息。因此，使用原有或新的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查询都能披露已登记通知。由于将会给修订通知分配日期和时间，并且会在登记处记录中建立与初始通知的联系，这种做法将易于执行，不会造成困惑。

(c) 设保资产的转移

8. 设保人对一项设保资产进行转移、租赁或者发放使用许可时，担保权通常随附受让人取得的资产（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9）。这就造成同在登记之后变更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类似的问题，因为根据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身份识别特征在登记处进行查询将不会披露按照设保人（转让人、租赁人或许可人）身份识别特征办理登记的担保权。因此，为了保护同由受让人取得的担保资产打交道的第三方，登记制度应当确保有担保债权人能够提交修订通知（或一份新的通知），以记录作为新的附加设保人的受让人、承租人或被许可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

9. 《担保交易指南》就转移所产生的影响担保权对抗从受让人那里获取对资产权利的第三方效力问题进行了讨论，但除了建议各国应当在本国法律中加以述及外，并没有提出其他任何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78-80 段和建议 62）。

10. 有些国家规定，登记可不作任何修订而依然有效，仍可表明受让人作为新设保人的身份识别特征。然而，另有一些国家采纳了一条与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变更适用规则相同的规则（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1 和上文第 5-7 段）。根据这种做法，没有对登记作出修订以便增添受让人作为新的附加设保人而具有的身份识别特征，并不会造成担保权不具有普遍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然而，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没有在发生转移之后一段短暂的“宽限期”内（举例说 15 天）对修订办理登记，其担保权将不具有对抗在转移发生后但在对修订办理登记前同设保资产打交道的买受人、承租人、被许可人及其他有担保债权人的效力。另有一些国家采取了一种类似的做法，但有一项重要说明，即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的办理修订登记的宽限期仅在有担保债权人实际知悉该转移发生之后起算。在另外一些国家，这类修订完全任凭选择，不作修订并不影响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78-80 段）。

11. 如果颁布国选择第一种或第二种做法，则就需要在其条例中列入一则规定，允许有担保债权人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以便增添一个新的设保人（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8(a)项）。有担保债权人应当理解，原先设保人的信息不应予以删除，因为删除将终结担保权具有对抗原先设保人的效力，其结果将造成担保权由此也将不具备对抗受让人的效力。

(d) 优先权的排序居次

12. 根据《担保交易指南》，享有优先权的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随时单方面或经过约定而同意将优先权的次序排在任何其他现行或今后相竞求偿人之后（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94）。由于第三方将不受排序居次的影响，因此并不要求排序居次的有担保债权人或排序居次安排的受益人（假设其中之一或两者都已对有关其权利的通知在登记处办理过登记）修订已登记通知以便反映各自优先权地位的变更。然而，在有些情况下，他们似宜作出这种修订。因此，登记处的设计应当顾及为反映排序居次而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

(e) 附担保债务的转让和担保权的转移

13. 有担保债权人可转让附担保债务。如同多数法律制度，《担保交易指南》建议，作为一种附属权利，担保权随附附担保债务，其结果是，债务的受让人实际上将成为新的有担保债权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5 和 48）。根据《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做法，就保持登记效力是否必要而言，并不需要对初始通知加以修订以便增添作为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受让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5）。由于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并非索引编制和查询标准，有担保债权人身份识别特征的变更不会严重误导查询人。然而，最初的有担保债权人

(转让人)通常并不愿意继续处理查询人提出的索取信息的请求，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似宜确保它收到与担保权有关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信。

14. 因此，应当允许最初有担保债权人或在最初有担保债权人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以便增添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和地址。如果新的有担保债权人未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最初有担保债权人将保留通过提交修订通知而变更记录的权利(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111段)。无论如何说，登记制度的设计应当确保查询结果将能披露修订通知究竟由最初有担保债权人还是新的有担保债权人办理登记。

15. 与附担保债务转让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是，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根据设保人的请求披露受让人的身份。根据《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法律，如果办理有关附担保债务转让通知的登记，登记人有义务向设保人转发一份该通知的副本(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55(c)项)。然而，不论对这类通知是否办理登记，有担保债权人都有义务根据请求向设保人披露转让以及受让人的身份。无论如何说，这一披露并非登记处的一项职能，而是由实体法规定的一项义务，将在登记制度之外加以实施。

(f) 增添新近设保的资产

16. 在订立最初的担保协议之后，设保人可同意在已登记通知尚未提到的其他资产上设定担保权。为照顾到这种可能性，担保交易法和条例应当允许有担保债权人修订初始通知以便添加对新近设保的资产的描述。虽然有担保债权人可以通过就新增资产的新通知办理登记来取得同样的结果，但是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通常更为有效，并且将能确保登记的有效期限对最初资产和附加资产将是相同的。不论选择何种方法，只有从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时起或酌情从对新的通知办理登记之时起，在新近设保的资产上的担保权方可具备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70)。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是，第三方在对修订通知或新的通知办理登记之前查询登记处的记录将不会披露已经在新近设保的资产上设定了担保权。

17. 在设保人部分清偿附担保债务之后，它可能有权依照担保协议得以让某些设保资产不受担保权的约束。有担保债权人从而便有可能有义务修订已登记通知以便删除相关的设保资产。修订通知自办理登记之时起有效(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70)。

(g) 删除设保资产

18. 有担保债权人出于各种原因似宜从初始通知的描述中删除设保资产。举例说，设保人可能已经偿还了由担保权作保的部分债务，但条件是，担保权可以凭指明的资产而消灭；或初始通知中的描述可能过于宽泛，设保人可能已经向有担保债权人发出修订初始通知的请求书，以便在遵守与通知有关的担保权情况下反映设保资产真实范围。因此，登记制度的设计应当照顾到输入修订通知以删除修订通知所述设保资产的情况。

(h) 变更对设保资产所作描述

19. 此外，在担保协议仍然有效期间，最初登记的通知中所述有些设保资产的某些特点可能已经改变。举例说，最初登记的通知可能会把设保资产描述为“都是樱桃木的黑色家具”，但在办理登记之后，设保人把家具重新漆成棕色。因此，列入最初登记的通知中的描述与现实不再相符，为了避免出现关于描述是否仍然合理的问题，有担保债权人似宜对通知加以修订。该修订与添加新资产的修订通知不同，在性质上并不属于添加新的资产，也不会造成重新设定优先权日期的后果。因此，登记制度的设计应能允许登记人对设保资产重新作出描述，并在修订通知中注明该修订的性质为“变更”。

(i) 延长登记的有效期

20. 在对通知办理登记之后并在其有效期期满之前，登记人可能需要延长该有效期。登记所适用的规则应当确认，在已登记通知有效期期满之前可通过办理有关修订通知的登记而随时延长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9）。如果改为需要对新的通知办理登记，则将危及有担保债权人最初优先权的地位，并危及其对第三方的担保权能否继续有效，其原因是，新的通知只有从办理登记之时起方可对第三方产生效力。

21. 如同已经讨论过的（见 A/CN.9/WG.VI/WP.52/Add.3 号文件，第 36 段），各国就已登记通知的有效期可以采取几种做法。在有效期由法律确定的国家，延期应是等于法定期限的一个额外期限。在允许登记人自行选择有效期的国家，如果国家对这种选择有所限制，则也应当允许登记人在不违反任何可予适用的最高期限的前提下选择延长期的期限。根据后一种做法，登记人选择初始登记通知的有效期为期五年的话，则应当允许其选择三年或七年的延长期。在未对有效期设置任何限制的国家，则不存在延期的需要，已登记通知在取消之前将继续有效。

(j) 全面修订

22. 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或地址的其中一项或所有两项可能会因为合并或名称或地址的其他变更而改变。虽然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不应当成为一条一般性的查询标准（见下文第 36 段），但登记处的设计应当允许根据有担保债权人身份识别特征检索信息（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29 段）。这一特征将能允许有担保债权人通过单独一次全面修订而有效修订与该特定有担保债权人有关的所有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登记制度的设计可允许登记处工作人员根据有担保债权人的请求作出或由有担保债权人直接作出全面修订（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29）。无论属于哪种情况，为了保护有担保债权人免受潜在错误修订或欺诈修订的影响，登记处应当能够请求并核实寻求进行全面修订的任何登记人的身份。在合并或变更有担保债权人姓名之类某些情况下，单独一次全面修订将尤其有益。无论如何说，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不应当成为一条一般性的查询标准（见下文第 36 段）。

2. 自愿取消

23. 如同修订的情况，《担保交易指南》建议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能够在适当限度内随时取消通知（《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3）。取消不应当需要设保人的授权，因为它对设保人不会有任何影响或只会产生有益的影响。与修订不同，所谓取消就是把取消通知增列到登记处记录中去，并在向公众开放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信息。由此而删除的信息以能够让该信息得以检索的方式长时期存档（A/CN.9/WG.VI/WP.52/Add.2，第 51-53 段和《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19）。

24. 应当要求登记人输入取消通知指定栏目的唯一信息是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并且与该通知和任何相关后续通知有着永久性联系的登记号（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0）。登记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不应当列入取消通知。其原因是，登记人将能够访问登记处（例如，使用其用户身份和口令）并且持有相关登记号。

25. 条例应当规定，在通知中确定的某一个债权人提交的取消通知并不影响其他有债权人的权利，其效果即为删除一个或一个以上有担保债权人的修订。在这类情形下，唯有所有有担保债权人的取消才会导致从向公众开放的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并将该信息存档（见 A/CN.9/WG.VI/WP.52 号文件，关于术语和解释的 B 节）。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考虑到建议是否应当明确述及第 25 段所讨论的事项。]

3. 更正由差错造成的期满失效或取消

26. 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及时延长登记的期限或无意中办理了取消通知的登记，有担保债权人就可以针对有关其担保权的新的初始通知办理登记，从而重新确立第三方效力。然而，根据《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法律，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只是从重新登记之时起算（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7）。有担保债权人将丧失其对抗所有相竞求偿人的优先权，其中包括在期满失效或取消之前根据先登记者优先的规则排在其后的相竞求偿人（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96）。

27. 有些国家采取了较为宽容的做法。向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了在期满失效或取消以后使登记重新生效的短暂的宽限期，目的是恢复自初始登记之日起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然而，为了保护介入的第三方，采取这种做法的国家的担保交易法规定，担保权并无对抗在期满失效或取消之后至办理新的登记之前这段时期内获得设保资产上权利或向设保人支付资金的相竞求偿人的效力，或者将排在这些相竞求偿人之后。

4. 强制性取消或修订

28. 设保人的筹资能力受到并不准确反映它与通知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之间筹资关系的已登记通知的潜在影响。因此，担保交易法或条例应当规定，登

记人在以下条件下有义务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a)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的登记根本没有获得设保人的授权或没有在通知所述限度内获得设保人的授权；(b)授权已经撤回，也没有订立任何担保协议；(c)担保协议的修订方式造成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不准确；或(d)与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权因付款或其他原因而告消灭，并且不存在提供进一步信贷的任何承诺（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1(a)项），其中载述了并未列入《担保交易指南》的一条实体法规则）。

29. 如果登记人不自行遵守该项义务，在刚才所描述的情况下，担保交易法或条例应当规定，有担保债权人有义务在收到设保人书面请求后一段短暂的时期内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2(a)项和《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1(c)项）。如果合作仍然无望，则应当制定迅捷、经济的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以便设保人能够寻求对通知予以取消或修订（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2(b)项和《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1(e)项）。

30. 根据颁布国在其担保交易法或条例中所作选择，办理强制性修订或取消登记的，既可以是登记处工作人员，也可以是由颁布国赋予这类权限的专门指明的司法官员或行政官员。无论属于哪种情况，可能需要把相关的司法命令或行政命令附在寻求取消或修订的人所出示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之后（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1(g)项）。一方面，关于该命令应当附在通知之后的要求将提高透明度和确定性，另一方面，则会要求登记制度逐步建立这一功能，而这可能会增加登记制度的成本。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根据置于建议 31(g)项方括号内的其就把命令附在通知之后的要求所作决定，可能需要对第 30 段的案文加以修订。]

B. 建议 28-31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转载于 A/CN.9/WG.VI/WP.52/Add.5 号文件的建议 28-31。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出于力行节约的原因，现阶段未将建议插入此处，但将把其插入最后案文。]

六. 查询

A. 总体评述

1. 查询标准

31. 如同已经讨论过的（见 A/CN.9/WG.VI/WP.52/Add.1 号文件，第 56-59 段），《担保交易指南》建议担保权登记处必须向公众开放，查询人无须说明理由即可进行查询（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f)项和(g)项以及《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4）。根据《担保交易指南》，在处理隐私关切上更加有效的做法是，要求登记由设保人授权，并且为了让设保人能够快捷经济地取消或修订未获授权的通知或错误的通知而拟订一个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见上文第 28-30 段）。

32. 《担保交易指南》规定登记处应当要求提供登记人的身份并由登记处予以保存，以此作为实施登记的一项先决条件（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b)项），但没有就查询人列入类似的建议。存在这一区别的原因是，未经授权的登记有可能危及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获得信贷的能力。要求提供登记人的身份并由登记处予以保存将可使该人能够确定究竟向谁提出修订或取消未经授权的登记的请求。由于查询登记处记录并不能对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加以修改、变更或增添，因而将不会产生类似的关切。因此，不应当让登记处承担请求提供查询人身份或由登记处予以保存的义务，但为了征收可能存在的任何查询费（应当确保对登记处数据库加以保护以免遭到黑客的侵入，同时又不致让合法查询复杂化）除外。因此，只要使用规定的查询表格并支付可能存在的任何查询费，人们便有权查询登记处的记录（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7）。

33. 如同已经解释的那样（A/CN.9/WG.VI/WP.52/Add.1 号文件，第 38-40 段），根据《担保交易指南》所建议的做法，必须对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编制索引或以其他方式加以编排，以便可以参照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查询，因此，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是查询人据以查询和检索这类信息的主要标准。只有在查询人在查询时使用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查询人才可依靠查询结果的准确性。条例应当遵行相同的做法（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2(a)项）。

34. 登记处的设计还应当允许参照由登记处分配给初始通知并且和该通知以及任何相关后续通知有着永久联系的唯一登记号查询和检索通知（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2(b)项）。虽然作为查询标准对第三方一般并无用处（因为第三方不会拥有这一信息），登记号在让有担保债权人为输入修订或取消目的而可迅捷有效地检索登记上提供了一条备选查询标准。

35. 如同已经讨论过的那样（见 A/CN.9/WG.VI/WP.52/Add.1 号文件，第 43 段），《担保交易指南》就转售价值高并且拥有唯一序列号或其他字母数字式身份识别特征的资产而把资产序列号用作补充查询标准展开了讨论，但没有提出任何建议（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34-36 段）。

36. 如同已经提及的那样（见上文第 22 段），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能够直接或通过登记处工作人员有效修订其身份识别特征，或通过单独一次全面修订而述及与该有担保债权人有联系的所有登记中的信息。然而，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一般不应作为公众查询的查询标准。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与登记制度法定目标的针对性有限。此外，允许公众查询可能会违背有担保债权人的合理期望；举例说，因为信贷供应商可能会基于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识别特征进行查询以获取其竞争对手的客户名单（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1 段）。

2. 查询结果

37. 查询结果应当既可表明按照规定的查询标准没有检索到任何通知，不然也可列举同已经输入的查询标准相匹配的所有已登记通知，同时提供登记处记录所载信息的全部细节（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3(a)项）。该结果究竟反映

与查询标准完全相匹配的信息还是也列入近似匹配的信息属于登记处的设计问题（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3(b)项）。

38. 一国决定落实也披露近似匹配的查询功能并且通知所提供的信息储存在电子数据库的，就需要对查询逻辑加以编程，以便对查询人输入的身份识别特征提供近似匹配的结果。在这类制度中，即便登记人在输入设保人正确的身份识别特征上犯了微小的差错，仍可将登记视为有效（见 A/CN.9/WGVI/WP.52/Add.3 号文件，第 42-45 段）。这是因为输入设保人正确身份识别特征的查询人将仍然能够对（带有差错的）登记进行检索，并认为查询结果上出现的其身份识别特征虽然不准确但仍然是近似匹配的设保人还是相关设保人。这究竟是否属实取决于以下因素：(a)合理行事的查询人是否能够参照地址、出生日期或身份号码等补充信息轻易确定设保人的身份；(b)所列举的不准确的匹配结果并不很长，不致妨碍查询人有效确定它所感兴趣的设保人是否列入名单；及(c)“近似”匹配确定规则客观透明，因此查询人能够依赖查询结果。

39. 也可以对关于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的索引编制和查询标准进行编程，以便忽视所有标点符号、特殊字母和格的区别，并忽视造成身份识别特征不具备唯一性的若干词或缩略语（例如冠词和关于企业类型的标示，例如“公司”（“Company”）、“合伙公司”（“Partnership”）、“有限责任公司”（“LLC”）和“股份公司”（“SA”）。如果属于这种情况，在输入这类信息上出现的差错将不会造成登记无效，因为尽管有此差错但登记仍可检索。

40. 完全匹配的逻辑也让法院不太需要确定在设保人身份识别特征上的差错是否微不足道以及载有不正确身份识别特征的通知是否是“足以近似”的匹配。换言之，法院必须确定查询人是否应当对查询结果第一页上的一些或所有匹配结果进行审查，并且是否应当参考第二页上的匹配结果。

41. 条例还应当规定，登记处应当根据查询人的请求并在支付任何可能的相关费用之后颁发一份查询证书。查询证书原则上应当可以在法庭上用作表明通知是否已经在某一日期和时间办理过登记的证据。所有这些问题都应当在登记规则中加以处理（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3(c)项）。查询结果或证书是否可以在颁布国法院用作证据，如果可以的话，则又具备何种证据价值的问题属于颁布国程序法处理的事项。

B. 建议 32 和 33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 A/CN.9/WGVI/WP.52/Add.5 号文件所转载的建议 32 和 33)。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出于力行节约的原因，此处在现阶段未插入这些建议，但将插入最后案文。]

七. 登记和查询费

A. 总体评述

42. 《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登记和查询费的确定不应当是为了提高收入，而是为收回登记处设立和运行的费用（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37 段和建议 54(i)项）。在《担保交易指南》提及登记费时，它所指的是登记人所征收的全部费用；而不论该费用的名称如何（例如交易税或登记费）或是否根据条例或一项单独的法令加以征收。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是，征收过多的费用和交易税将严重阻碍对登记处的利用，从而危及颁布国担保交易法的全面成功。然而，在评估回收成本所需收入方面，应当考虑到登记处运营的资金需要，其中包括：(a) 登记处工作人员的工资；(b) 更换硬件；(c) 软件的更新换代；以及(d) 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以及(e) 为用户开展有关登记处运营的推广活动和培训。

43. 登记处条例应当遵行相同的做法（见《登记处指南》草案建议 34）。电子担保权登记处的启动费用相对较低，应当能够在相对较短时期内从服务费中予以收回。此外，能够将运营费用控制在较低水准上，尤其是如果登记处记录实现计算机化并且能够直接进行电子登记和查询的话。此外，如果与一家私营实体合作开发登记处，该私营实体可能就可以向登记处基础设施提供初始资本投资，一旦登记处建立并运营，它就可以从向登记处用户征收的服务费用中提取一定比例以便收回投资。

44. 颁布国似宜考虑列出各种选择，其中包括：对纸质登记、查询和查询证书征收不同费用或根本不征收任何费用。在有些国家，由国家建立和管理登记处，为了鼓励对金融交易办理登记，国家对登记或查询不征收任何费用。这种做法鼓励即便对低价值交易或不然就可能在无担保基础上订立的其他交易办理登记和进行查询。然而，这就意味着，登记是使用纳税人的钱予以补贴的。

45. 如同已经讨论过的那样（见/CN.9/WG.VI/WP.52/Add.2 号文件，第 26 段），颁布国似宜考虑是否应当究竟是在每次交易的基础上还是根据与已登记通知有效期相关的浮动税率确定登记费（在允许登记人自行选择该有效期的制度中）。后一种做法的好处是，不鼓励登记人出于过分谨慎的原因而选择人为抬高的价格。无论采取哪种做法，收费都应当与（在需要列入这类信息的制度中）就可强制执行的担保权而规定的最高数额无关，因为这样将不利于鼓励登记。

46. 此外，颁布国似宜考虑所拟征收的任何费用是否都应当在条例或易于修订的另一项行政法令中加以列明。在一项行政法令中列出登记费的好处是，能够让登记处灵活调整收费，以便与制度运营费用相吻合，例如不再有必要为了收回初始投资的成本而征收费用。然而，这种做法的不利之处是，该负担相对较低，登记处可能会加以滥用，从而毫无理由地上调收费。

47. 此外，颁布国似宜考虑，在混合制度中，为处理必须由登记处工作人员经手的纸质通知和查询请求，可能有理由征收较高费用。征收较高费用还可以鼓励用户群最终过渡到使用电子登记和查询功能。

48. 颁布国还似宜规定可通过用户协议便利用户有效访问登记处服务并便利经常用户缴付登记处的费用。

B. 建议 34

[工作组注意：工作组似宜审议 A/CN.9/WG.VI/WP.52/Add.5 号文件所转载的建议 34)。工作组还似宜注意到，出于力行节约的原因，此处现阶段未插入这些建议，但将插入最后案文。]
